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增資協議條款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第一輪及第二輪增資的投資者(「**第一輪及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投資者**」)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的合共四輪增資(「**增資**」)。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控光伏及目標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若干條款(「**該修訂**」)。該修訂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各訂約方同意：

- (1) 目標公司於合格上市及建議交易時的整體估值應不低於投資者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前估值及目標公司的累計股權融資加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累計純利；
- (2) 就第一輪及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的增資而言，釐定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的公式修訂如下，與第四輪投資者一致：

$$\text{回購價格} = \text{投資總額} \times (1 + 10\% \times \text{投資期限} / 365 \text{日}) - \text{投資者已取得分紅 (如有)}$$

- (3) 北控光伏及目標公司給投資者授予的投資者投資回購義務應於目標公司遞交合格上市及／或建議交易申請後失效；及
- (4) 投資者的反攤薄權、共同銷售權及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保護條款應於目標公司遞交合格上市及／或建議交易申請後失效。

除該修訂外，增資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增資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文為準。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訂立旨在促進目標公司進行合格上市及建議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作為第四輪投資者之一的實益擁有人）；及譚再興先生（目前持有第四輪投資者之一的3.83%權益）已就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